

# 山地植物资源保护与种质创新省部共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知识产权管理办法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山地植物资源保护与种质创新省部共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知识产权管理，保证实验室项目顺利开展，根据实验室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本管理办法作为实验室协议的必要补充，适用于实验室的一切技术、经济活动。

## 第二章知识产权的归属

**第三条**在实验室启动前，由各承担单位与项目服务实验室签署知识产权协议，根据国家知识产权相关规定，事先约定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问题及推广应用时的利益分配原则。参与项目的各承担单位须对知识产权的共享原则作出承诺。

**第四条**在实验室组织的项目中，对于各自投入的知识产权，项目合作方应签订协议，明确知识产权共享的范围和方式。

**第五条**实验室组织项目的合作方，未经许可不得将他人投入的知识产权用于实验室项目之外的其他用途。

**第六条**对于实验室以自筹经费为主、利用实验室的共性平台技术深度开发的产品与工艺技术，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开发该技术的实验室所有。

**第七条**个人自行合作的开发项目，知识产权按相关方协议约定其归属，相关协议在实验室备案。

**第八条**在完成技术成果后，合作各方一致同意，才能申请专利。合作各方共同申请专利前，应签署“共同申请专利和确认专利权益的协议书”，明确申请专利的费用以及专利年费分担内容，申请人排名按约定的单位排名执行；一方面确认放弃专利申请的，其他方可申请专利，其专利申请及年费由申请方承担。

## 第三章知识产权的使用

**第九条**实验室签约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项目合作各方可以在本单位中无偿使用，该使用权指将本项目开发的技术成果或产品应用于本单位的生产、工业和设备使用中。

**第十条**对于实验室以自筹经费为主、利用实验室的共性平台技术深度开发的产品与工艺技术，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当向实验室外的其它企业辐射和推广时，将采取有偿转让方式。

#### **第四章知识产权的利益分配**

**第十一条**知识产权的利益分配，按照成员对实验室和具体项目的贡献大小以及公平、客观的影响，确定各方利益分配关系，协商、调整和确定利益分配比例和方法。在具体项目协议中，应明确知识产权（专利、技术秘密、著作权等）相关条款，事先约定有关知识产权的归属以及推广应用时的利益分配规则。

**第十二条**对实验室项目产生的专利、技术秘密以及非专利技术成果等知识产权向实验室外转让或许可使用须经实验室会议审议，以书面形式执行。其所获利益，各方按实际投入及贡献大小商定分配的比例。

**第十三条**对使用实验室开发基金、共同开发的共性技术，向实验室外辐射和推广时，将采用有偿转移方式，所形成的利润归实验室所有，促进实验室持续创新开发的良性循环。

#### **第五章实验室知识产权的管理和保护**

**第十四条**实验室人员均有保护实验室知识产权及技术秘密的义务。实验室项目启动之前须签订技术保密协议，技术保密不得与实验室协议中相关规定矛盾。

**第十五条**当实验室内人员主动退出实验室时，将不再享受其在实验室内对归属实验室知识产权的共享权利，但仍负有必要的保密义务。

**第十六条**关于知识产权管理相关条款的修改，由实验室人员提出并经实验室会议讨论通过方可生效。

#### **第六章知识产权的推广和应用**

**第十七条**对于成果的转让和许可，在经实验室会议讨论同意后，任何成员都不得设置障碍影响技术成果的转移和推广，以保证创新技术尽快占领国内外市场，并在市场竞争的推动下，使实验室的创新成果得到不断的改进和完善。

#### **第七章附则**

**第十八条**本办法由实验室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凡是涉及知识产权的争议，由实验室会议协调处理。